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11/01~105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歡喜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105.5MHz	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1820號處分日期：105/11/09	台灣思想起	104/07/15 16:00~18:00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受處分人經營歡喜之聲廣播電臺 (FM105.5MHz) 104年7月15日16時至18時播送之「台灣思想起」節目播送「梅妮六合一 (美女六合一)」化粧品廣告，廣告內容宣稱：「……聽眾：大家講白很多，問我現在是不是60多歲，我現在幾歲你知道嗎？主持人：你現在幾歲？聽眾：我現在82歲，但大家都說有看起來像60多歲的人，臉金很多，白很多……主持人：水噹噹，恭喜恭喜姐姐，祝你越來越漂亮……主持人：美女六合一，你如果想要水噹噹，就盡靠這個就好，我不用講太多，大家都抹了有美才會講，尤其我們這罐的特性就是不用瓶瓶罐罐，過去你買這罐那罐花了一堆錢，我們這罐不用瓶瓶罐罐，一瓶就搞定了……」等誇大詞句，與原核准廣告不符，雖領有高市衛粧廣字第10406056號廣告核定表，惟該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，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託播人邱家鈺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3月2日高市衛藥字第1053143020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，已違反行為時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90,000
2	美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5MHz	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1870號處分日期：105/11/09	茗楓俱樂部	104/12/30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04年12月30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茗楓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鯨油、鯨精」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登記截止時間、調整後價格 (鯨油2,000元、鯨精2,500元)、登記價格 (鯨油1,200元、鯨精1,500元)、優惠價格 (1瓶鯨精、2瓶鯨油共3,600元) 及3786288登記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11/01~105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3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105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189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11/10	青春紅不讓	104/11/20 17:00~19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（頻率FM105.9MHz；同步轉播頻率：苗栗FM101.5MHz；宜蘭FM102.9MHz；臺中FM106.9MHz；嘉義FM104.3MHz；高雄FM105.9MHz；臺東、花蓮FM106.9MHz）104年11月20日17時至19時播送「青春紅不讓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宣播產品名稱：麥格花、金安沛、瑪卡加強版、勇健膠囊、髮旺旺、腎補草本膠囊，以及服務電話：0800000313。另於節目中專訪來賓羅幹事推介腎補草本膠囊，強調含有天然成分杜松子、蒲公英、黑石螺油、南瓜子油、蔓越莓萃取物，並提及功效：預防攝護腺尿路病變，提升健康活力、蒲公英可以把體內多餘水分排乾淨、對攝護腺功能促進及壓制攝護腺肥大有非常大的功能、對生殖系統、泌尿系統絕對有辦法改善困擾已久的性功能障礙；並藉由來賓陳顧問推介中興大學毛博士研發的GTF耐糖因子，強調李登輝、唐飛先生都因為這個研究得到身體健康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行為時之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210,000

罰鍰： 2 件

警告： 1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300,000元